

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第一部分 开户

一、机构投资者开户所需资料：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加盖单位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现汇账户证明)；
4.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及受益所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代表签章，则需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 《印鉴卡》；
7.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一)(二)(三)类投资者提交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信息采集表》，其他投资者提交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8.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远程委托须签署)；
9.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
10. 受益所有人材料(需在工商网站等核实机构是否存在直接超过25%的自然人股东)：
 - (1)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 ①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需提供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股权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单、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上市公司年报、董事会决议等；
 - ②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需提供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控制权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
 - ③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人员)：需提供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备忘录、授权文件、注册文件、董事会决议等。
 - (2) 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
 - ① 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合伙权益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合伙协议、备忘录、合伙人名单或章程等；
 - ② 不存在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需提供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股权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合伙协议、备忘录或章程等；
 - ③ 仍无法判定的，将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需提供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合伙企业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注册文件、合伙协议或章程等。
 - (3)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牧渔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在充分评估风险状况基础上，可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其合法成立书面文件等。
 - (4)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无需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四)类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还需提供：
 11. 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财务报表或其他材料(可证明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且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12. 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投资历史交易记录或其他可证明的材料；
 13.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产品投资者开户资料

1、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产品开户

- (1) 所属机构共性资料部分：
 - a.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b.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及受益所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c.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代表签章，则需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d. 《印鉴卡》；
 - e.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信息采集表》；
 - f.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远程委托须签署)；
 - g.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
 - h. 《投资者备案资料申请函》(如共性资料备案需提供)；
- (2) 个性资料部分：

- a. 填妥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b. 加盖单位公章的该产品的成立、批文、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
- c. 加盖单位公章的该产品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 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现汇账户证明);
- d. 受益所有人材料

基金及可参照基金执行的产品(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未单独列举的情形的): 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自然人的产品需提供能够证明该受益所有人拥有相关份额权益的证明文件, 如注册文件、持有人份额清单、备忘录等; 不存在份额超过25%的持有人的产品需提供能证明该受益所有人拥有相关操作权限的证明文件, 如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投资经理说明函等;

信托产品: 委托人提供能够证明该受益所有人拥有相关权益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 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份额清单、公司章程、备忘录等; 受托人提供能够证明该受益所有人拥有相关权限的证明文件, 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公司章程、备忘录等; 受益人提供能够证明该受益所有人拥有相关权限的证明文件, 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公司章程、备忘录等;

其他无法参照基金执行的产品: 能够证明该受益所有人为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的情况证明文件;

- e.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组合等养老基金开户资料

(1) 托管人共性资料部分(如托管人代为开户):

- a.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b.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及受益所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c.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如为授权代表签章, 则需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d. 《印鉴卡》;
- e.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信息采集表》;
- f.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远程委托须签署);
- g. 《投资者备案资料申请函》(如共性资料备案需提供);
- h.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

(2) 托管人共性资料部分(如为托管人代为开户):

- a. 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b. 填妥并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如为授权代表签章, 则需有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相关文件;
- c. 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d. 填妥并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被授权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印鉴卡》;
- e. 《投资者备案资料申请函》(如共性资料备案需提供)。

(3) 个性资料:

- a. 填妥并加盖托管人单位公章和托管人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b.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复印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银保监会出具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批复等, 此份资料需加盖托管人单位公章或托管人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
- c. 银行账户证明, 加盖托管人单位公章或托管人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 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现汇账户证明);
- d. 受益所有人材料: 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自然人的需提供能够证明该受益所有人拥有相关份额权益的证明文件, 如注册文件、持有人份额清单、备忘录等; 不存在份额超过25%的持有人的需提供能证明该受益所有人拥有相关操作权限的证明文件, 如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投资经理说明函等;
- e.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开立基金账户

- a. 证监会或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
- b. 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投资资格批复的复印件, 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
- c.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批复的复印件, 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
- d.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委托书复印件, 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
- e. 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的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f. 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 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现汇账户证明);
- g. 填妥并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及经办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h. 托管人提供填妥并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和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i. 托管人(行长)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 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
- j. 托管人提供填妥的《印鉴卡》;
- k. 托管人提供填妥并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如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负责交易, 则由其提供);

1. 托管人提供填妥并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和负责人/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信息采集表》(如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负责交易, 则由其提供);

- m. 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的负责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n. 《投资者备案资料申请函》(如共性资料备案需提供)；
- o. 填妥并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及负责人/经办人签章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
- p. 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参照上述机构和产品投资者)；
如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负责交易，还需提供：
- q.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填妥并有公章及负责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r.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填妥的《印鉴卡》；
- s.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负责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t. 受益所有人证明文件(参照上述机构和产品投资者)；
- u.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注意事项

1、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或其他基金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3、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为普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①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②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③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4、投资者可临柜或邮寄资料办理开户业务；

5、投资者在基金账户开立当日即可认购或申购本公司基金。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失败，则其办理的该笔认购或申购申请视为无效申请，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如遇下述情况，可能无法开立账户：

（1）身份信息与黑名单匹配、公安联网核查身份信息失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风险管控；

（2）其他可能导致开户失败的情形。

6、投资者申请开户时，应指定其认购、申购基金使用的有效的资金结算账户，作为赎回、分红、退款资金等与资金划转业务相关账户，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必须和投资者主体一致或机构名称一致，不支持信用账户；

7、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前应符合相应的准入要求，我司拒绝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8、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办理开户时请在我司官网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业务规则、投资人权益须知、隐私政策、风险提示函等文件，并确保提交的开户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因投资者资料不真实或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他人名义、复印件(含传真件、扫描件、照片等)与原件不符、存在重大隐瞒等情况，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账户资料变更

一、机构/产品投资者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变更办公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机构类型、行业类型、企业性质、变更注册地址、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行业明细、主要收入来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产品类型、更新风险调查问卷等）

1. 变更联系方式需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还需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机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需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或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3. 托管类产品账户变更一般资料时，如仅变更托管人资料时则由托管人办理，在账户业务申请表上加盖托管人的单位公章/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字并提供相关资料；

4.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机构/产品投资者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关联的银行账号、银行户名、开户银行名称等信息发生了变更，为保证基金交易的正常进行而申请变更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2. 新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现汇账户证明)；

3.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账户重要信息变更

1. 变更预留印鉴
 - a.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b. 新的《印鉴卡》;
 - c.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变更或增减经办人
 - a.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b.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新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代表签章，则需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c. 新经办人的《印鉴卡》;
 - d. 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新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e.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变更法定代表人
 - a.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b. 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新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d. 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e.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 开通/关闭远程委托方式
 - a.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b. 开通传真交易需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
 - c.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 机构/产品投资者因机构更名而需要变更账户名称
 - a. 填妥并加盖新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b. 加盖单位公章的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加盖单位公章的工商局等相关机关的证明或自拟情况说明;
 - d. 如涉及银行账户信息变更，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新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 e. 新《印鉴卡》;
 - f.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g. 若为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所有控制人填妥并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h.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 产品投资者如因产品信息变化而变更账户名称/开户证件
 - a.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b. 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产品备案文件变更证明或相关材料;
 - c. 如涉及银行账户信息变更，还需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最新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 d.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7. 变更开户证件（例如机构三证合一）
 - a.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b. 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工商局等相关机关的证明或自拟情况说明;
 - d.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其他材料。
8. 变更公章（例如：机构公章样式更改，而非机构更名）
 - a. 填妥并加盖新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b. 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或自拟情况说明;
 - c. 新《印鉴卡》;
 - d.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9. 更新证件有效期限(含开户证件、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a.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b. 需更新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除外);
 - c.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0. 变更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 a.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 b.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c. 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所有控制人填妥并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d. 若控制人信息有变化，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控制人填妥并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或《居民纳税身份变动确认申报表》;

e. 若机构/产品投资者签署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声明文件》相关信息有变化，应于变化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直销中心柜台；

f.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1. 变更受益所有人信息

a.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b.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c. 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参照上述机构和产品投资者)；

d. 若机构/产品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有变化，应于变化之日起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直销中心柜台；

e.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注意事项：

1、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或其他基金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变更银行账户及账户重要信息时，需投资者提供原件资料后方可受理；变更账户基本信息可以通过远程的方式办理，投资者应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柜台，三十日内未寄到者，传真件或电子件视同原件。

第三部分 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的相互转化

一、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第（一）类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需提供：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2.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3. 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4. 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投资历史交易记录或其他可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5. 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专业投资者转为普通投资者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表》；

2. 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注意事项：

1、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或其他基金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需将纸质资料或电子版资料提交至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投资者类型转化业务。普通投资者亲临直销中心柜台现场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时，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

第四部分 账户销户

一、账户销户需提供：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2.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注意事项：

1、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或其他基金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销户业务办理需满足以下条件：

（1）账户内无在途或未清退的资金；

（2）投资者未持有任何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3）账户内无尚未确认的交易；

（4）投资者未持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

（5）账户处于正常状态。

3、投资者需将纸质资料邮寄至直销中心柜台办理销户业务。

*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指南因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请投资者关注我司网站公布的业务规则及使用最新相关业务表单，本细则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如遇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做出调整与本指南不一致时，公司依据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